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工函〔2021〕589号

关于举办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全面提升我省汽车维修工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努力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要求，厅决定举办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

协办单位：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广东恺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竞赛组委会组成人员

- 主任：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徐永高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禡宗民 省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委员：廖星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省交通工会主席
张儒波 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处长、公路运营管理处处长
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李斌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褚自力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树坤 省道路运输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
王俊保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公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协会，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

（三）竞赛办公室

- 主任：冯旭光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车辆安全部部长
副主任：罗少泽 省道路运输协会机动车维修检测分会会长
王凯强 省道路运输协会秘书长
陈柯漫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车辆安全部副部长
付晓光 广东恺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谢欣欣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车辆安全部科长
任列兵 省道路运输协会维修检测分会副会长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拟定于10月下旬（决赛时间2天）在佛山市举办，具体时间由竞赛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参赛人员要求

（一）广东省汽车维修企业中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汽车维修技术人员；

（二）服务所在汽车维修企业一年以上，并提供社保证明（一年以上）；

（三）思想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修养良好，具有较强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熟练的维修技能，无不良从业记录。

四、竞赛项目和要求

本次竞赛以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为标准，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着重考核选手职业综合能力，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拆装与检测、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方面技能要求，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70%。竞赛技术方案和相关事项由竞赛办公室另行通知。

五、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励

1.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2. 竞赛总成绩前 5 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竞赛总成绩前 10 名选手，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3. 参赛选手职业资格证书办理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过往通过竞赛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称号选手不重复授奖。

（二）团体奖励

对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对竞赛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贡献奖。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要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措施。要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比赛安全保护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竞赛联系协调工作，于 9 月 15 日前报至竞赛办公室。

(三)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选派 1 名领导作为领队带队参赛，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1）、汇总表（见附件 2）及选手个人资料报至竞赛办公室。

(四) 参赛者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和工作手套等。

(五) 交通费、住宿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任列兵，联系电话：020-83730756，电子邮箱：
rtagd1013@126.com。

- 附件：1.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2.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报名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恺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